

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十五條修正總說明

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六年五月七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辦法係依國有財產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授權訂定，按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國有耕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等四種分區之「農牧用地」；復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國有耕地位於「超限利用之山坡地」者，不予放租。鑑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修正發布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二條所稱山坡地超限利用，已不包括「農牧用地」，新訂國有耕地租約之土地，已無涉山坡地超限利用情形。另原住民族委員會基於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以下簡稱原保地）為權利回復概念，報經行政院核復申請增劃編原保地之承租人得緩收、免收及退還租金。茲為配合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及原保地政策，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十五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刪除超限利用之山坡地不予放租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修正放租土地申請補辦增劃編原保地得申請緩繳租金，經行政院核定增劃編者免收租金，原已繳納租金得無息退還。（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下列各款國有耕地不予放租： 一、原住民保留地。 二、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三、位於水庫蓄水範圍。 四、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 五、保安林地。 六、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七、有預定用途、使用計畫或其他處理方式之土地。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不得放租之土地。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出租或曾以國有耕地放租或出租之土地，仍作農作、畜牧使用者，得出租予最近一次租約之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國有耕地租約或國有耕地放租租約之土地，仍作農作、畜牧使用，原承租人依該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終止租約後重新申請承租，其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放租	第三條 下列各款國有耕地不予放租： 一、原住民保留地。 二、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三、位於水庫蓄水範圍。 四、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 五、保安林地。 六、<u>超限利用之山坡地。</u> 七、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八、有預定用途、使用計畫或其他處理方式之土地。 九、其他依法令規定不得放租之土地。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出租或曾以國有耕地放租或出租之土地，仍作農作、畜牧使用者，得出租予最近一次租約之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國有耕地租約或國有耕地放租租約之土地，仍作農作、畜牧使用，原承租人依該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終止租約後重新申請承租，其符合第六條	一、鑑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修正發布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二條所稱山坡地超限利用，已不包括「農牧用地」，爰新訂國有耕地租約之土地，已無涉山坡地超限利用情形。至已放租土地倘涉有超限利用者，主管機關仍得按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就山坡地超限利用案件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正，未配合改正者，得通知放租機關終止或撤銷租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以符實際。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款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對象者，得予出租。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應收回者，不再出租。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放租對象者，得予出租。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應收回者，不再出租。	
第十五條 承租人承租耕地，因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致農作物歉收，得依有關規定申請減免當期地租。 <u>承租人承租之耕地，申請補辦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於申請期間得申請緩繳租金；經行政院核定增劃編者，免繳租金，並得申請無息退還已繳納租金；其租金緩收、退還之期間、額度、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比照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財政部所定規定辦理。</u> 承租人承租之耕地，參加重劃或實施水土保持處理，其實施期間致無法耕作或不能為原來之使用，經該管重劃或水土保持機關證明一部或全部無收益者，承租人得申請減免其地租。	第十五條 承租人承租耕地，因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致農作物歉收，得依有關規定申請減免當期地租。 承租人承租之耕地，參加重劃或實施水土保持處理，其實施期間致無法耕作或不能為原來之使用，經該管重劃或水土保持機關證明一部或全部無收益者，承租人得申請減免其地租。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承租人承租之耕地申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以下簡稱原保地），得申請緩繳租金，經行政院核定增劃編者，其租金免收，原已繳納租金得申請無息退還，理由如下：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原民土字第一一一〇〇二六二七八號函陳報行政院，基於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及原住民取得原保地為權利回復概念，原住民申請補辦增劃編原保地如有國有土地租約者，請行政院同意比照占用之使用補償金相關規定，申請期間暫緩繳納租金，經行政院核定增劃編原保地者，免收租金，原已繳納款項退還

		之。案經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院臺原字第一一一〇一八二三四號函核復，本案申請增劃編原保地之承租人得緩收、免收及退還租金，請財政部配合檢討修正相關規定及會商相關機關研處退還及緩收租金之實務執行作業。 (二) 為配合原保地政策，爰增訂第二項租金緩繳、免收及退還規定。復本項修正緣由及其處理方式，與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範之情形相同，為利實務作業及執行之一致性，有關租金緩收、退還之期間、額度、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比照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財政部所定規定辦理。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	--	---